

# 平安守护百分百（2021）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产品特点

满期约定给付，守护未来生活

身故保障，让爱延续

## 保险责任

###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若本主险合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及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年交保险费之和×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期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若本主险合同未附加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载明金额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 身故保险金

若本主险合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1）身故时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身故时本主险合同及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之和。

若本主险合同未附加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本主险合同主要保险利益摘要表载明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本主险合同的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保单利益

本产品主要的保单利益详见“保险责任”，为确定利益。

## 温馨提示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以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情形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平安守护百分百(2021)两全保险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 投保须知

**投保范围：**本主险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

**保险期间：**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分为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起至被保险人 6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6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75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8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五种，您在投保时可选择其中一种。保险期间届满，

本主险合同终止。

**交费方式:**年交

**等待期:**无等待期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犹豫期:**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次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采用插值法计算。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 周岁）投保平安守护百分百（2021）两全保险，选择的保险期间为至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基本保险金额为 30 万元，交费期 20 年，年交保险费 4,440 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即 70 周岁保单周年日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 17.4 万元，本主险合同终止。

**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给付 30 万元—36.04 万元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注：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利益演示表

30 周岁/男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满期生存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4440	4440	0	300000	1140
2	4440	8880	0	300000	3030
3	4440	13320	0	300000	5070
4	4440	17760	0	300000	7620
5	4440	22200	0	300000	10380
6	4440	26640	0	300000	13290
7	4440	31080	0	300000	16410
8	4440	35520	0	300000	19710
9	4440	39960	0	300000	23220
10	4440	44400	0	300000	26940
20	4440	88800	0	300000	79140
30	0	88800	0	300000	121560
40	0	88800	174000	360390	174000

### 重要提示：

1. 以上利益演示中除期交保险费和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  
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48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